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3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9日
聲請人	施勝民
案由	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審酌憲法第23條及刑法第24條緊急避難之要件，顯然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82號施勝民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